

(2022年4月25日更新)

简化建筑业冠病19防疫规定

1 随着我国开始过渡到与冠病共存的社会，我们将配合政府简化和整合冠病19全国防疫规定的做法，同步简化建筑业的防疫规定。

简化建筑业安全管理措施（SMM）

2 从2022年3月15日起，建设局将撤销所有专为建筑业制定的防疫规定。这样一来，建筑业只需遵守2021年《工作场所安全与卫生（冠病19安全工作场所）条例》（下称简称工作场所安全与卫生条例）所列出的所有冠病19防疫规定。工作场所安全与卫生条例目前是用于规管工作场所出入管制、工作队伍疫苗接种和工作场所安全管理措施的主要法律条款。该条例明确列出所有工作场所，包括建筑工地和建筑材料供应场地，今后所必须遵守的安全管理规定。

3 换句话说，从2022年3月15日起，建筑工地和建筑材料供应场地将跟其他受工作场所安全与卫生条例管制的工作场所一样，需遵守同一套安全管理规定，不再需要遵照专为建筑业制定的额外规定。

4 根据《工作场所安全与卫生条例》，场地用户和雇主（例如：在建筑工地展开工程的主要承包商和分包商、建筑材料供应场地业主等）应采取合理又实际的步骤，来建立和落实适当的程序，并采取足够的管制措施以确保其工人遵守《工作场所安全与卫生条例》，包括：

(2022年4月25日更新)

- 确保工人/雇员在感染冠病后遵循卫生部的冠病医疗方案；以及

- 如果员工在没有顾客使用的非露天工作场地, 而且无需到处走动, 也不用与他人交流, 员工便则可自行选择是否要佩戴口罩。若有疑问, 我们鼓励员工佩戴口罩。

5 简化防疫措施之后, 当局不再强制规定实行以下安全管理措施, 不过我们大力鼓励所有场地用户和雇主继续采用这些现有的安全管理措施, 作为防止冠病病毒在工作场所传播的良好作业方式。

- 错开使用共享设施;
- 为工人划分工作区域并让属于不同工作区的工人穿戴具视觉识别标志的物品;
- 对冠病病例/检测呈阳病例到过的工作区进行清洁和消毒;
- 对不同雇主的工人进行编组; 以及
- 为工人提供专用交通工具并错开不同组别工人上下车的时间。
- **(2022年4月25日更新)** 取消建筑工地上保持安全距离的规定和员工小组人数限制。

6 **(2022年4月25日更新)** 政府抗疫跨部门工作小组已宣布, 从4月26日起, 工地不再需要使用“合力追踪”(Tracetgether)和 SafeEntry访客登记系统。配合当局取消疫苗接种差异化安全管理措施的宣布, 原先对未接种疫苗人士的限制也将取消, 他们将可以进入工地。

7 更多有关安全管理措施的详情, 请上网参考[工作场所安全与卫生条例](#)和[人力部通告](#)。

8 除此以外, 从2022年3月15日起, 建筑业者将不再需要向建设局申请恢复工程项目/或开始施工, 又或是部署人员到建筑工地和建筑材料供应场地的批准(即项目复工申请)。所有建筑行业中SSIC代码以41至43开头的公司都将一律获得贸工部批准开展工程, 这项批准将在贸工部的网站上公布。如此一来, 建筑业者一旦获得必要的许可证(例如: 开始展开结构工程的许可证)和建筑管制总监的批准, 即可展开建筑工程, 恢复到冠病疫情之前的规定。

9 建设局的冠病 19 安全重启标准和项目复工条件（统称为“复工条件”）也将被完全撤销。所有建筑业者，包括在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向建设局申请复工获批准的公司，从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将不再需要遵守复工条件。

总结

10 我们希望能获得你们的积极配合，遵守工作场所安全与卫生条例，以及社区内所实行的防疫措施，以继续保障工作场所的安全。我们也大力鼓励企业落实业务连续性管理计划，这将有助降低日后新一波冠病 19 疫情出现时对业务运营造成的影响。

11 随着新加坡过渡到一个与冠病共存的社会，我们希望简化后的防疫措施将有助加快建筑工程进度，让建筑业的整体产量能恢复到冠病疫情之前的水平。

若有任何疑问

12 若对《工作场所安全与卫生条例》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下列网址与人力部联系：
www.mom.gov.sg/efeedback。

13 若对本通告有任何疑问需澄清，请直接上网 <http://bca.gov.sg/feedbackform/> 与本局联系。欲知更多最新消息，请浏览建设局冠病 19 网页（www1.bca.gov.sg/COVID-19），并订阅建设局的 Telegram 频道（<http://t.me/BCASingapore>）。

谢谢

Darren Lim
建设局审计和检查署署长

敬上

常见问题解答

1. 我还需要向建设局提交快速抗原检测呈阳 C+/Ag+ 的检测结果吗？

不需要，雇主和工地业主不再需要向建设局提交检测结果。但是，员工若检测呈阳（C+或 Ag+），员工仍应通知其雇主或工地业主（即工地承包商）。

2. 我是否还需要在工地上部署安全措施管理人员（SMO）或安全距离管理人员（SDO）？

不需要部署安全距离管理人员，但是每个工地应该至少有一名安全措施管理人员。

3. 我还需要参加培训安全措施管理人员（SMO）或安全距离管理人员（SDO）的课程吗？

不，培训安全措施管理人员（SMO）或安全距离管理人员（SDO）的课程已不再适用。

4. （2022 年 4 月 25 日更新）员工之间是否还需要保持安全距离？

不用，在工地上，人与人之间不再需要保持安全距离，也不再限制小组人数。

5. （2022 年 4 月 25 日更新）我是否还需要在工地上安装 Safe Entry 访客登记系统？

不需要，从 4 月 26 日起，工地不再需要使用“合力追踪”（Tracetgether）和 SafeEntry 访客登记系统。

6. 建筑业者不再需要向建设局申请批准以复工和/或开始施工，或调派工人到工地，那么我的工人在 SGWorkPass 应用中的通行码是否仍然会显示“获批准开工”的绿色通行码？

虽然您不再需要再向建设局申请批准复工，但是您的工人在 SGWorkPass 应用中的通行码仍然会显示“获批准开工”的绿色通行码。

7. 我是否需要安排专用交通工具载送我的工人往返其居住场所和工地？

您不再需要安排专用交通工具载送工人往返工地和居住场所。

8. 我是否还需要安排我的工人在宿舍里分组居住？

当局不再规定业者根据雇主/工程项目对工人进行分组，但雇主应继续落实良好的业务持续计划，为工人做好分组区隔住处的安排。

9. (2022 年 4 月 25 日更新) 我是否还需要在工地佩戴口罩?

地点	是否需要佩戴口罩?
工地上的露天工作场地	可自行选择
工地上的非露天工作场地	如果员工在没有顾客使用的非露天工作场地而且无需到处走动, 也不用与他人/顾客交流, 员工便则可自行选择是否要佩戴口罩。若有疑问, 我们鼓励员工佩戴口罩。

10. 我的工地是否算是露天场所?

根据 2020 年冠病 19 (临时措施) (管制令) 条例, 露天场所被定义为:

- a) 没有被任何永久性或其他形式的屋顶或类似屋顶的结构覆盖的区域, 或船只、货车或巴士甲板; 或
- b) 处于永久或临时屋顶或类似屋顶的结构之下的以下任何区域:
 - i. 公共走道 (根据 2017 年《活跃通勤法》的定义), 但不是地下通道;
 - ii. 基本上没有被任何结构、障碍物或其他 (无论是固定的还是可移动的, 打开的还是关闭的) 装置所封闭的区域, 以致阻止或阻碍横向气流进出, 无论该屋顶或类似屋顶的结构是否能够立即或可转换, 为该结构下的人提供避雨或避水或避风的遮盖。

本局与人力部协商后, 决定以下情况 (非详尽) 可被视为建筑工地的露天区域:

1. 悬臂式屋顶下的区域, 四周没有围墙或围护结构。
2. 遮阳篷或可伸缩雨棚下的区域, 四周没有围墙或围护结构。
3. 只有墙壁的建筑物或房间, 没有屋顶或遮蔽物。